**金門縣林務所約用人員甄選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項  （配分） | 評比項目 | | 評分 | 得分 | 說明 |
| 資 績  25％  (自評 ) | 學歷  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5分 | 國小畢業 | **2** |  |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國中畢業 | **3** |
| 高中（職）畢業 | **4** |
| 大學以上畢業 | **5** |
| 年 資  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10分 | 累計年資  ( 年 月) | **10** |  | 1. 以曾任政府機關林業工作（勞保年資），累計後之尾數，未滿半年，以半年計給0.5分；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給1分計。 2. 請提供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 |
| 技能  （本 項目之評 分，最高 10 分 | 技能證照  應具資格條件(證明) | **10** |  | 具有以下資格條件(證明)者，各項分數加總：   1. 政府、監理站舉辦認可之與職務專業所需汽車駕駛執照 (5 分) 。 2. 報名外勤組者，如有水電、園藝、景觀、農機等業務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證照（5分）。 3. 報名內勤組者，如具森林、園藝、農藝相關學校修業等證明等(5分)。 |
| 實際業務測驗35％ | | | **35** |  | 業務相關作業，依完成度及時間進行綜合評比。   1. 本次報名外勤組者，以鏈鋸、長臂鏈鋸、修籬機、長臂修籬機操作為主，屆時依報名人數決定測驗項目。 2. 報名內勤組者測驗項目： 3. 公文情境寫作。 4. 新聞稿發布。 |
| 面試40％ | | | **40** |  | 以領導能力（15分）、工作態度（15分）、溝通協調（10分）予以評分。 |
| 經歷說明： | | | | | |

**應徵人員： (簽章)**